造謠公安扮警 鍵盤暴民炒車

用過期資料誣遭割頸警長 2017年照片戳謠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長梁兆祥周日於觀塘執勤時遭暴徒從後割頸，反映之前網絡上有關「殺警」的言論並非子虛烏有。然而，別有用心者卻企圖轉移視線，近日不斷在並無證據下散佈該名警長並非香港警察，而是「內地公安」的流言，意圖繼續抹黑香港警隊，削弱其執法公信力。有人拿出證據，證明梁兆祥確實是一名香港警員。雖然有不少網民承認「炒車」，但依然有人輸打贏要。

◀有網民以2017年梁姓警員的照片作對比。 網上圖片

有網民聲稱，警方在處理警長遭割頸一案時，於庭上只以代號「X」稱呼該名警長，以及控以俗稱「傷人17」的「有意圖而傷人罪」，而非襲警罪，是因為傷者本身並非香港警員，只是借用了「梁兆祥」名字的內地公安云云。

升職可疑 keep得好又可疑

網民同時翻查特區政府資料，稱與受傷警同名同警員編號者曾於2013年獲特區政府頒發長期服務獎章，當時他為高級警員，網民並推算梁兆祥目前至少44歲，「呢位哥哥啲皮膚似20幾歲……橫睇直睇都唔似服務咗幾十年嘅老差骨。」

有網民更含糊其詞地聲言「根據種種跡象」，「有理由相信日前被年輕人弄傷頸部的『中國籍男子』X並非梁兆祥本人，香港警務處有必要解釋這個神秘男子為什麼穿着香港警察制服及肩膊上有梁警長的編號。」不過，該網民口中的「種種跡象」是指什麼？卻沒有具體說明，已胡亂下結論。

網民：眉心有痣符舊照特徵

警方昨日澄清，近日網上有謠言指，於10月13日在觀塘被疑犯割傷頸部的警員是來自廣州。「警隊澄清絕無此事，該名人員確實為香港警察。」

有網民就質問播謠者：「2013年係高級警員，2019年係警長乜有問題咩。」有網民更張貼某傳媒曾於2017年採訪一宗劫案時拍下的照片，相中其中一人與梁兆祥的警員編號一樣，當時他已升為警長，而網民亦從他的臉上特徵確認他與受傷警長屬同一人。

然而，仍有網民「死口唔認錯」，即被其他網民斥責：「上面先放完張相，連眉心有痣嘅最大特徵都出埋，都竟然仲可以講話冒警，你唔FC(fact check查證)都睇吓留言啦。」

至於年齡問題，有網民認為他保養得宜，並不稀奇，亦有網民說：「今次抄(炒)左(咗)車！佢(梁)1993年在沙田某中學畢業。」

針對所謂「控以傷人17而非襲警罪，是因為傷者本身並非香港警員」的謠言，有網民就反駁道：「襲警最重兩年，傷人17可以終身(監禁)，所以一定揀後者告。」有網民進一步解釋：「流得血嘅，基本上已經唔係襲警，襲警嘅程度只係等同普通襲擊，咁告真係冇錯嘅。」不過，有心造謠與抹黑者死不認錯，有網民明知「炒作」話題已完仍想取回「尾綵」：「寧願炒車好過另有其人啦，如果係另有其人的話，即係已經證實有秘密警察存在，但一日未發現，一日當未爆囉。」

區諾軒襲警案 兩警申代號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7月7日至翌日凌晨發生的旺角暴亂，「自決派」立法會議員區諾軒在警方採取清場行動時要求與指揮官「對話」，其間推撞一名警員，更涉嫌以「大聲公」（揚聲器）襲擊一名警司。警方在8月30日將區諾軒拘捕控以兩項襲警罪，案件昨在九龍城法院再提堂。控方以恐怕受害人身份被「起底」，會對證人出庭構成壓力為由，提出將受害人身份以代號取代，遭辯方反對。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案押後至12月12日提訊時再決定，以便控方尋找相關理據及讓辯方索取法律意見，其間被告准以原有條件保釋。

現年32歲的區諾軒被控今年7月8日凌晨零時25分左右，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登打士街交界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員AAA；以及同日凌晨零時27分至31分，在油麻地彌敦道與咸美頓街交界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司EEE。據悉，當日區諾軒與警方對峙期間，他涉以揚聲器推撞警員長盾，又以揚聲器向傳媒聯絡隊叫囂，令該警司耳部有痛楚。

■區諾軒（左）昨到庭應訊。

控方甫開庭即向法庭申請將涉案警員及警司的姓名隱藏，分別以AAA及EEE作代號。控方指基於現時社會情況，網上有針對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起底」或欺凌情況，故有必要保障受害人的私隱權，以免有關證人出庭作供時承受壓力。

辯方的代表律師則聲言，控方事前未有與其溝通此事，又指無基礎或理據支持控方說法，認為10月3日檢控時已披露涉事警務人員的名字及編號，而涉案的警務人員當時是正當地執行職務，何須畏懼公開身份的壓力。

官研平衡證人被「起底」因素

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認為本案須平衡各方因素，包括人身私隱和公眾利益，即當證人有「真誠憂慮」而又要顧及公眾利益時，應考慮如何保護他們，令司法公義得到彰顯，最終決定將案件押後8星期至12月12日再提訊，以便控方尋找相關的支持理據，以及讓辯方索取法律意見。

地盤工涉煽圍新屋嶺 被禁發煽暴訊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地盤工人涉在網上平台發放謠言，聲稱有被捕者在文錦渡新屋嶺扣留期間被虐打致死等虛假資訊，更煽動網民包圍新屋嶺扣留中心。警方前日將他拘捕，並控以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被告暫毋須答辯，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准以1,000元保釋至11月28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每周需到警署報到一次、禁止發放任何煽動暴力的資訊。

男被告潘榕偉（36歲），報稱是地盤工人。控罪指，他今年9月在香港煽惑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非法集結，即於新屋嶺扣留中心外非法集結，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藉以上行為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據悉，被告是以一個私人賬戶，在網上的公開群組發佈有關警方的失實言論，並煽動網民前往包圍新屋嶺扣留中心，而他並非任何組織或政黨的成員。

■「O記」網罪科拘捕37歲男子涉9月網上煽動圍堵政府建築物。 資料圖片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聯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早前經深入調查後，於前天（16日）掩至葵涌邨旭葵樓一單位將被告拘捕，並檢獲相信與案有關的一部電腦及三部手提電話。警方指，有關行動仍在進行，不排除有更多涉案者被捕。

兩男藏爆炸品案 控方修改控書

■本周二，探員在大角咀拘捕兩名男子疑涉與旺角炸彈案有關。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本周二（15日）在大角咀一唐樓單位搗破一個武器庫，檢獲大量懷疑爆炸品、汽油彈，以及引爆裝置等，事後一名23歲無業青年和一名17歲中學生被起訴製造和管有炸藥罪，惟案件昨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前，控方指控罪書上內容未經律政司同意下交上法庭，及承認程序出錯，須休庭15分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最終接納控方提交新的控罪書。兩名被告暫毋須答辯，還押至12月12日再提訊。

兩名被告分別是無業青年董上琳（23歲）和中學生丁展峯（17歲），兩人原本分別被控一項製造和管有炸藥罪，指今年10月15日在大角咀橡樹街75號一單位內，明知而管有可用作製作化學品的原料粉末，以及可用作製作土製炸彈的已改裝手提電話裝置連電路板。

兩名被告昨日下午押解到西九龍裁判法院上庭時，控方向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表示因程序上出錯，指現時之控罪是在未有律政司的同意書下落案起訴，要求先撤回該兩條控罪，再改控罪，並要求法庭押後約15分鐘，待控方提出新的控罪及讓被告理解其內容，控方並向裁判官致以萬二分歉意。

羅德泉最終批准控方撤回控罪，並休庭15分鐘待控方提交新的控罪書。新控罪書雖仍控告兩被告人各一項製造和管有炸藥罪，但控罪內容則改為兩被告今年10月15日在大角咀橡樹街75號一單位內，明知或管有、保管或控制某些爆炸品，即硝酸鉀和硫磺。

兩名被告暫毋須答辯，控方反對兩人擔保，並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2月12日再研訊，待警方進一步調查。羅德泉經考慮後，批准控方申請，又指基於案情嚴重，相信兩名被告未必會依期歸押，故拒絕兩人的保釋申請，須還押懲教署看管。

控方在庭外解釋，本案程序出錯，是警方就製造或管有炸藥的罪名提出檢控，須事先取得律政司書面同意，惟律政司昨日早上才收到相關檢控文件，其後發現控罪書並沒有獲得同意書，因此要撤回再改控罪。

控方強調，新控罪書已取得律政司同意，至於控罪的內容改動，是專責團隊的決定。

疑刑毀將軍澳站 無業男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名男子10月8日現身已關閉的港鐵將軍澳站內大肆破壞，警員到場成功拘捕其中兩人各控一項刑事損壞罪，首被告早前已獲保釋候訊，而一直因傷留醫10天的次被告，昨日出院即被押解觀塘裁判法院提堂，他不獲保釋，還押至12月4日再提訊，但辯方申請保釋覆核，安排在10月25日處理。

昨日上庭的次被告林俊（23歲），無業。他與案中任職侍應的首被告盧智聰（20歲），各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指他們10月8日在港鐵將軍澳站內，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財物。

控方指，在林留院期間，警方翻查閉路電視時發現他手持鐵筆打破6塊至7塊月台的玻璃幕門，而且他在警誡下承認犯案，案情嚴重，因此被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拒絕其保釋申請。徐綺薇在考慮控方陳詞後，宣佈將林俊還押監房至12月4日再提訊。辯方大律師陳李隆則就保釋申請被拒提出覆核，裁判官批准押後至10月25日處理。

涉暴亂縱火襲警 清潔工守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7歲清潔女工，涉在9月21日的屯門暴亂中投擲非易燃物件並倒不明液體入火堆，以及在9月29日銅鑼灣暴亂中，將珍珠奶茶擲向一名警長，因而先後被控一項縱火及一項襲警罪，她9月30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後，還押至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保釋覆核。黃崇厚法官考慮到審訊不會在短期內進行，遂批准保釋候訊，其間被告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等保釋條件。

女被告黃樂敏（27歲），報稱任職清潔工人。她被控今年9月21日在屯門屯利街華都花園內無合理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 。以及被控今年9月29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正門外，襲擊正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長張紹賢。

兩宗案件在9月30日在粉嶺裁判法院首次提堂，縱火案押後至11月25日再訊，襲警案則獲押後至10月28日再訊。據悉，被告犯案當日在屯利街，向火堆投擲橙色物件和倒入不明液體，以及在崇光百貨門外向涉案警長投擲珍珠奶茶，致事主衣服濕漉。

被告昨獲准以現金1.3萬元保釋，另加5,000元人事擔保。保釋期間被告需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開香港，須遵守每晚10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須每星期二、四、六到馬鞍山警署報到，如有更改地址，要在指定24小時內通知警署等。